

國立臺灣大學生理學研究所獎勵金施行細則

102年2月19日第六次科(所)務會議通過

104年9月8日第六次科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19日第一次科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，特擬訂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所發放獎勵金方式屬獎助金津貼，獎助金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為勞務報酬，無須辦理勞健保作業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簽署「獎助型」獎勵金同意書交由助教審查，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週內完成辦理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發放對象為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、博士班一~四年級研究生。
- 第五條 獎勵金金額俟本校核給各系所當年之總額度確定後，再由本所於核給總額度內，自行調整每月之發放金額，按碩士班/博士班基數比例 3:4 之金額發放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第七條 學生對本獎勵金之審查方式及結果有疑義，得向所辦提出申訴，本所於收到申訴書後3日內告知主任、導師工作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成員及指導教授後，提報科(所)務會議討論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科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